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曾榮毅

電話：05-3620123#8919

傳真：05-3620379

電子信箱：easy639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203115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 (376500000A_1120311507_ATTACH1.odt、
376500000A_1120311507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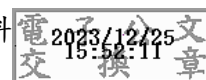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之發布令影本及法規部分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9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641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112年12月19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6413A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，請私立幼兒園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、本縣各私立幼兒園、嘉義縣社會局

副本：嘉義縣特教資源中心、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

教導處

112/12/27



1120004538